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穎婕

電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信箱：e-pl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8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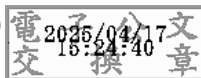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函、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
(A09030000E_114003888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888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8885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，
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4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8783號書函
轉勞動部114年4月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788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8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

(A09000000E_11400387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878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，
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4月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78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16 14:50:50 文
章 換 章

總收文 114.04.16



1140038885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24
電子信箱：mayuch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40147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00000J_114014788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團體、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(均含附件)

